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酒后高空抛物 男子获刑三年

律师：高空抛物须承担民事及刑事责任

据《今晚报》报道，近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一起高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案件，被告人公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后，天津首例因高空抛物入刑的案件。

资料图片

酒后闹事 6楼扔下杂物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 年 4 月某日晚 7 时 30 分许，租住在天津市南开区某居民楼 6 楼某单元的公某某在饮酒后，向紧临其居住的住宅楼的街道抛扔菜墩、酒瓶子、砖头、墩布把、凉席等杂物，并将停放在道旁的一辆汽车砸坏。

路人经过此地发现有人抛扔物品后报警。公安机关于案发当日在公某某租住的单元房内将其传唤到案。

经鉴定，公某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 163.7mg/100ml。案发后，公某某赔偿了车主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庭审中，公某某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所提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认为，被告人公某某故意高空抛物，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安全，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情节、悔罪表现及社区评估结果，南开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主审法官张磊表示，本案属于典型的高空抛物案件，被告人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

根据《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1）多次实施的；（2）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3）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4）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此提醒广大市民，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高空抛物不仅是不文明的行为，同时也触犯了法律，切莫因自己的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高空抛物 危害公共安全

天津见安律师事务所主任郝春辉律师介绍，2019 年 10 月 21 日，最高院发布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明确高空抛物依据情节可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罪定罪处罚。

如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高空抛物的责任主体，扩大了公安机关与物业公司的义务范围，切实维护业主利益，让老百姓无需再为他人的行为买单。

高空抛物、坠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其威胁的是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危害性。

对于过错高空坠物的，一般采用民事侵权追究责任；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进行处罚。

致人重伤 被判十年徒刑

2017 年，重庆市一名男子先后两次从位于 21 层的楼层中抛物，造成二人受伤（其中一人重伤），由于产生了相当的侵害后果，最终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本案中，公某某虽未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却对公共安全及不特定人的权益造成威胁。

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需要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如果物业服务企业未尽到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也会被追究其侵权责任。

所以，人们应该有意识地加强对小区不良行为的监控，制止高空抛物的行为，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同时，物业服务企业与业委会也应当充分履行自身的监督义务，通过在小区内安装监控、张贴警示标语、对群众进行法治教育等方式，和业主们联手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李倩）

在工地受伤 私了又反悔

律师：未申报工伤也可走人身损害赔偿程序

据《工人日报》报道，3 年前，农民工程某在工地干活时右手臂不慎受伤。由于不懂法，在出院后，他与公司签订了私了协议，获赔 1.1 万元。在此后的日子里，程某发觉自己的右手受伤严重，没法像以前那样正常工作和生活，因此觉得公司应该多给他一些赔偿，但遭到拒绝。

为此，程某通过法律渠道维权，最终获赔 31 万余元。

工地受伤私了

今年 52 岁的程某来自四川巴中农村，2017 年 4 月，他在北京一家建筑公司承建的工地上干活，负责混凝土搅拌和运输工作。

当年 11 月，程某在施工过程中操作搅拌机时右手臂受伤。事发当日，他被送往附近医院住院治疗，于一个月后出院。医院诊断为右前臂挤压伤，指浅屈肌腱断裂、拇长屈肌断裂、拇短伸肌断裂、拇长展肌腹断裂、拇长伸肌腹断裂、骨筋膜室综合征。

2018 年 1 月 4 日，程某想回家休养一段时间。建筑公司（甲方）便与程某（乙方）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甲方一次性赔偿乙方壹万壹仟元整，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二次手术费、后续医疗费、营养费、交通费、护理费、误工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甚至死亡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此外该协议书还约定，无论以后发生任何情况，乙方均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不得再向甲方要求赔偿任何费用。

在回家休养一段时间之后，程某觉得自己的右手臂受伤很严重，认为建筑公司给自己的赔偿少了，希望公司能给他更多赔偿，但公司以已经签订协议为由拒绝。

在咨询律师后，程某越发觉得自己被建筑公司“骗”了，于是他于 2019 年底从老家回到北京，将建筑公司告上了法庭。

庭审中建筑公司辩称，根据协议书，其与程某之间就本次受伤的纠纷已解决完毕，且对方要求撤销合同已超过 1 年的除斥期间。

此后，程某申请对其所受伤的伤残等级及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为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北京民生物证科学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程某右上肢损伤鉴定为 7 级伤残，评定误工期为 180 日、护理期为 60 日、营养期为 90 日。

程某对上述鉴定结论认可，而建筑公司对鉴定结论不认可，认为其伤残等级过高，但不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或申请重新鉴定。

最终获赔31万元

今年 2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起 1 年内行使撤销权。本案中，程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为鉴定意见作出之日，程某行使撤销权并未超过 1 年的除斥期间，因此就建筑公司的抗辩不予支持。结合程某的伤情及诉争协议所约定的赔偿金额，该院认为，该协议在订立时显失公平，程某要求撤销该协议，予以支持。

最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7 日内赔偿程某各项损失 317405 元。

建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今年 8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程某于 2017 年 11 月发生事故伤害，建筑公司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现程某向其主张相应赔偿责任，于法有据，故对建筑公司该项上诉意见不予支持。于是，该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友表示，农民工在受伤后想要维权主要有两种渠道：一是走工伤赔偿程序，不过需要走确认劳动关系、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程序，耗时会很长，有的时候企业还会故意利用程序拖延时间；二是走人身损害赔偿程序，虽然赔偿金额可能没有工伤赔偿高，但可以尽快拿到赔偿。这需要结合农民工的证据掌握情况、受伤情况等来决定走哪个渠道更合适。 （杨召奎）

擅贴“公务用车”遭处罚 律师：车身不能随意乱贴

据《北京晚报》报道，“车内有宝宝”“保持车距”“新手上路” ……生活中，人们经常见到一些小汽车的车尾或车身贴有图文车贴。然而，有一些车贴却一不小心就涉嫌违法了。近日，一名车主在车身贴上“公务用车”字样，结果被处罚。

记者调查发现，网售车贴种类繁多，价格低至几元一张，还普遍提供“个性定制”。一些商家故意打擦边球，售卖“公务用车”“应急救援”等车贴。

车贴五花八门 价格低至几元

在网络搜索引擎输入关键词“车贴”，瞬间就弹出八千多万个类似检索结果。而与“车贴”相关的词语，例如“个性车贴”“金属车贴”“搞笑车贴”“车贴制作”等，相关信息更为丰富。

在一家电商平台的页面上，售卖车贴的店铺多达 100 页，单张车贴的价格从 4 元一张到几十元一张不等。车贴的内容和风格，也是五花八门。记者粗略统计发现，网络售卖的车贴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是如“实习”“新手上路”“请关远光”等车贴；二是一些协会或者机构组织的车贴，例如车友爱好者的“某某车友协会”“某某越野联盟”等车贴。除了以上两种，还有一些更为另类的车贴，比如网络流行图案、网红语、搞笑或涂鸦车贴等。

通过销量从高到低统计发现，最畅销的是“实习”和“新手上路”类车贴，而诸如熊猫图案、皮卡丘“卡通车贴”等也受到追捧。

记者调查发现，除了以上几类车贴外，诸如“公务用车”“应急救援”“新闻采访”等打“擦边球”的车贴，在网络平台上也并不少见。而另一方面，车贴已经不局限于商家提供的固定款式，还可以依据客户个人的喜好和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什么都可以定制，如果您担心上路的问题，建议您了解一下当地情况再决定。”有商家表示。

采访中，大多数车主表示之所以贴车贴，主要原因就是“好玩”。“觉得好玩呗”“感觉挺酷的”“整个流行语挺好玩”等，都是车主们口中的答案。

不能随意张贴 车主或需担责

北京护宪律师事务所主任卫爱民认为，张贴车贴图案、文字，容易吸引其他驾驶员或者路人的眼光，分散交通参与者的注意力，“不利于道路行驶安全，加大了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而诸如“公务用车”“应急救援”类的车贴，更涉及相关政府部门或机关单位。“虽然车贴的标识内容未必是真实的，但会对公众造成影响，带来误会，同时也给交通管理造成不良影响。”卫爱民解释道，一些打“擦边球”的车贴，甚至涉嫌冒用公务用车或特种车辆，“它可能为一些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掩护。”因此他建议，对于网络上售卖各类车贴的行为，市民不要太追捧，政府职能部门也应当加强规范管理。“相关企业平台要自律，市场监管部门、交管部门等也应在产销买用各环节积极作为，及时管理。”

“总体上，在不影响行车安全、改变车辆属性、损害车辆性能等情况下，私家车贴车贴不属于违法行为，仅作为车主的个人喜好，交管部门也不会有行政处罚。”城市智行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沈立军表示，但如果涉及改变车身验收、更改车辆发动机等大的改装行为，则需要进行相应的备案登记。贴车贴如果有遮挡号牌等行为，则属于违法，相关部门会依法进行处罚。

因此，沈立军建议车主在车检前应去除车贴，以免在车检时造成不必要的争议。对于网售“碰瓷”公务用车、救援车辆等混淆视听或者冒牌使用的，则属于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视情节严重和造成的后果依法进行处置。他建议，一方面加大对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监管处罚，从源头上进行规范；另一方面交管部门应加大对此类违法使用情况的处罚力度。

苏州交警曾提醒市民，不能将车贴贴在挡风玻璃及两侧和后车窗上，不允许遮挡号牌。“一般情况下，张贴的车贴不能超过车身面积的三分之一。如果超过，需要到车管部门办理颜色变更登记。否则会被认定为非法改装。”而机动车喷涂、粘贴的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了安全驾驶的，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责令车主恢复原状。 （李松林）